

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洛发改审〔2025〕16号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洛江区城市 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：

报来《洛江区民政局关于审批洛江区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泉洛政民函〔2025〕35号）收悉。为了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，又能有效节约土地资源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洛江区城市公益性公墓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9-350504-04-01-873160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洛江区民政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建设地址：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三村村西蜂山山腰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0公顷（约150亩），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，分别为：管理中心1600平方米，

安息堂 3350 平方米，辅助用房 150 平方米，2 个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。规划碑葬墓位 8280 个，生态葬墓位 5550 个，骨灰楼葬 10000 个，可安放 25900 具骨灰。长乐公园用地 10272 平方米。工程建设主要包括：管理中心、安息堂、辅助用房、墓园区、长乐公园、礼仪广场、停车场以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、电气、给排水、绿化工程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9944.4 万元。
资金来源及筹措：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局、民政局共同筹措，区财政局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出资，区民政局通过争取上级补助、申请专项和财政资金筹措解决。

八、相关要求：

1.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施工中，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监管、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，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。

2.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城管局，
洛江生态环境局，罗溪镇人民政府。存档（二）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
